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uhai Branch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7 年 8 月财税法规速递**

##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1
2. 关税.....	1
2.1. 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署令 (2017) 232 号.....	1
2.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关于发布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 (第一、二期) 的公告) 公告 (2017) 36 号.....	4
2.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关于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公告 (2017) 37 号.....	4
2.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公告 (2017) 38 号.....	6
2.5.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 的公告) 联合公告 (2017) 39 号	6
2.6.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关于根据联合国安理会 2371 号决议新增对朝鲜禁运部分产品清单的联合公告) 联合公告 (2017) 40 号.....	7
2.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 (关于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查验记录签字有关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17) 39 号.....	8
2.8.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关于实施中国-瑞士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互认的公告) 公告 (2017) 40 号.....	8
2.9.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公告 (2017) 41 号.....	9
2.10.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 (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公告 (2017) 42 号.....	9
3. 综合法规.....	9
3.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财关税 (2017) 21 号.....	9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 (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1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 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12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12
3.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欠税管理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国税办函 (2017)108 号.....	13
3.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出口退 (免) 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指引 (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7)10 号.....	14
3.7.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17)12 号.....	15
3.8. 关于发布《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试行)》《行政执法全过	

程记录办法（试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公告公告(2017)11号 15

# 1. 增值税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现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 2. 关税

## 2.1. 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署令（2017）2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1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六条同时废止。

署长 于广洲  
2017 年 8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监管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关监管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一百条所规定的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场所和地点，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免税商店以及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和地点。

本办法所称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是指由企业负责经营管理，供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进出、停靠，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进出、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等有关经营活动，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以下简称《场所设置规范》），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场所。

《场所设置规范》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关对海关监管区的管理。

海关规章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免税商店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海关监管区内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第五条 海关实施本办法的规定不妨碍其他部门履行其相应职责。

## 第二章 海关监管区的管理

第六条 海关监管区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基础设施、检查查验设施以及相应的监管设备。

第七条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对海关监管区内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行使检查、查验等权力。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应当通过海关监管区进境或者出境。

第九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当在海关监管区停靠、装卸，并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条 进出境货物应当在海关监管区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集中办理进出、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等海关监管业务。

第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应当在海关监管区的旅客通关类场所、邮件类场所办理海关手续，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从事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等有关的经营性活动，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三条 因救灾、临时减载、装运鲜活产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手续。

## 第三章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二）取得与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范围相一致的工商核准登记；
- （三）具有符合《场所设置规范》的场所。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授权。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向主管地的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注册申请，并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布局和监管设施示意图。

由法人分支机构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文书。

第十六条 主管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

第十七条 海关可以采取视频监控、联网核查、实地巡查、库存核对等方式，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出入通道设置卡口，配备与海关联网的卡口控制系统和设备。

第十九条 经营企业应当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或者纸质放行凭证办理海关监管货物以及相关运输工具出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营企业应当妥善保存货物进出以及存储等情况的电子数据或者纸质单证，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海关可以进行查阅和复制。

第二十一条 经营企业应当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立与海关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且根据海关监管需要建立全覆盖无线网络。

第二十二条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出现与《场所设置规范》不相符情形的，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并且报告海关。海关根据管理需要，可以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营企业应当在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海关监管货物。

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非海关监管货物的，应当与海关监管货物分开，设立明显标识，并且不得妨碍海关对海关监管货物的监管。

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海关需要，向海关传输非海关监管货物进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经营企业应当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超过 3 个月的海关监管货物情况向海关报告。海关可以对相应货物存放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五条 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与相关海关监管业务有关的人员管理、单证管理、设备管理和值守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海关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发现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海关监管货物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 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相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6 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

- (一) 未凭海关电子放行信息或者纸质放行凭证办理出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手续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保存货物进出以及存储等情况的电子数据或者纸质单证的；
- (三)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出现与《场所设置规范》不相符情形未及时修复，影响海关监管的；
- (四)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装卸、储存、集拼、暂时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
- (五)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超过 3 个月的海关监管货物情况向海关报告的。

因前款第三项原因被暂停业务的，如果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整改符合要求，可以提前恢复业务。

发生走私行为或者重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海关应当责令经营企业改正，并且暂停其相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6 个月以内从事有关业务。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 月 30 日海关总署令第 171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六条同时废止。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8 日

### 2.2.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第一、二期）的公告）公告（2017）36 号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税则注释》）是商品归类的重要依据之一。我国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按照《公约》规定，中国海关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 201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编制了我国 2017 年版《税则注释》，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近期，世界海关组织对上述 2017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进行了部分修订。中国海关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已发布的修订内容，同步调整了我国 2017 年版《税则注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以上修订内容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一期). doc

2. 2017 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二期). 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18 日

### 2.3.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关于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公告（2017）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附件 1）。

二、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主管海关可以通过信息化系统获取有关材料电子文本的，申请人无需另行提交。

三、主管海关应当对申请经营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是否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设置规范》（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公告）进行实地验核。

四、经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注册登记证书》，附件 2）。

《注册登记证书》自制发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五、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资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附件 3）以及相关材料，办理海关手续：

- （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面积发生变更的；
- （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类型发生变更的；
- （三）《注册登记证书》所载其他内容发生变更的。

经审查同意变更的，主管海关应当换发《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变更经营主体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且重新申请设立。

经审查认为不属于变更情形的，主管海关应当书面告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办理其他相应的海关手续。

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在办理注册申请时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功能布局和监管设施示意图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主管海关通报，并且重新提交上述材料。

八、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延续申请，并且提交《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延续申请书》（附件 4）。

经审查符合延续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延续《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 3 年。

经审查不符合延续条件的，主管海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作出处置。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时间内提出延续申请的，《注册登记证书》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九、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主管海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

十、申请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已经全部依法处置完毕，相关海关手续也已经全部办结的；
- （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涉及走私案件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相关案件已经结案的。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注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交回《注册登记证书》。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应当注销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注册，并且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决定书》（附件 5），收回《注册登记证书》：

-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注册依法被撤回、撤销的；
- （四）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注册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注册被海关注销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的经营企业或者有关当事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存放的海关监管货物作出处置。

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申请书. doc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doc
- 3.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变更申请书. doc
- 4.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延续申请书. doc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销决定书. doc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22 日

#### **2.4.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公告 (2017) 38 号**

根据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整体工作安排,海关总署决定调整有关业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海关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二、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三、进出境运输方式为水运、空运、铁路、公路且境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的进出口转关货物,在应用安全智能锁、卡口前端设备、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以及卡口控制与联网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可实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四、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3 号、2012 年第 53 号、2013 年第 58 号、2014 年第 28 号、2014 年第 45 号、2014 年第 65 号、2014 年第 66 号、2014 年第 68 号、2014 年第 84 号、2015 年第 9 号、2015 年第 10 号、2015 年第 11 号、2015 年第 47 号、2016 年第 29 号、2016 年第 5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22 日

#### **2.5.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 (关于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 年)的公告) 联合公告 (2017)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对现行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将来自生活源的废塑料（8个品种）、未经分拣的废纸（1个品种）、废纺织原料（11个品种）、钒渣（4个品种）等4类24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整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本公告自2017年12月31日起执行。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14年第80号公告，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17年第3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pdf  
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pdf  
3. 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pdf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2017年8月10日

## 2.6.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根据联合国安理会 2371 号决议新增对朝鲜禁运部分产品清单的联合公告）联合公告（2017）40 号

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371号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现对涉及朝鲜进出口贸易的部分产品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自公告执行之日起，全面禁止自朝鲜进口煤、铁、铁矿石、铅、铅矿石、水海产品。对于在公告执行之日前已运抵我口岸的上述货物，可予以放行。自9月5日零时起，不再办理进口手续（包括海关已接受申报但尚未办理放行手续的货物）。此后，进境的上述产品一律按禁止进口货物处理。

二、上述措施不适用于出口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非朝鲜原产且经由朝鲜罗津港（Rason）转口的煤，但出口国须事先通报联合国安理会根据第171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经罗津港进口非朝鲜原产煤炭的中国企业须持出口国向联合国安理会根据第171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通报材料办理通关手续。

三、有关禁运产品详情见附件。

本公告自2017年8月15日起执行。

附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2371号决议新增对朝鲜禁运部分产品清单.xlsx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7年8月14日

## 2.7.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39 号（关于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查验记录签字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7）39 号

为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流程，简化监管查验作业环节，海关总署将取消收发货人在机检查验正常放行（即机检查验未见异常无需转人工查验）货物的《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上签字确认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于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在机检查验结束后，可由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或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上签字，海关不再限定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可采取现场签字或事后集中签字的方式在上述《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事后集中签字不得晚于机检查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 年 8 月 31 日

## 2.8.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关于实施中国-瑞士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公告（2017）40 号

2017 年 1 月，中国政府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瑞士联邦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决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协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协定》规定，中瑞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简称“AEO 企业”），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瑞士海关认可中国海关的高级认证企业为中国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瑞士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为瑞士的 AEO 企业。

二、中瑞双方海关在 AEO 企业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以下通关便利措施：一是对于 AEO 企业的货物，将其资质作为有利因素纳入减少查验或监管的风险评估，并在其他相关安全管理措施中予以考虑；二是在对 AEO 企业的商业伙伴进行评估时，将已获 AEO 企业资质商业伙伴视为安全的贸易伙伴；三是对 AEO 企业的货物给予优先对待、加速处理、快速放行；四是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五是对因安全警报级别提高、边境关闭、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其他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贸易中断，在贸易恢复后海关将给予 AEO 企业货物优先和快速通关的便利待遇。

三、中国 AEO 企业向瑞士出口货物时，应当将 AEO 认证编码（CN+在中国海关注册的 10 位企业编码）通报给瑞士进口商，由瑞士进口商按照瑞士海关规定填写申报，瑞士海关在确认中国 AEO 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从瑞士 AEO 企业进口货物申报时，需要在报关单“备注栏”处填入该企业的瑞士 AEO 编码。填写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英文半角）+“瑞士 AEO 编码（国别代码 CHE 加 8 位数字代码加 1 位识别码）”+“>”（英文半角）。如瑞士 AEO 编码为 CHE12345678P，则填注：“AEO<CHE12345678P>”。中国海关在确认瑞士 AEO 企业身份后，将会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年8月31日

## 2.9.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公告〔2017〕41 号

为促进对外投资，方便企业通关，规范海关业务管理，决定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现公告如下：

一、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2210，简称“对外投资”，适用于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以实物投资出口的设备、物资。

二、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110（一般贸易）的适用范围不再包括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以实物投资带出的设备、物资。

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7年9月4日

## 2.10.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关于公布、废止部分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公告〔2017〕42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公布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I）（详见附件 1）。

部分因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而同时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一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2）。

上述归类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2017 年商品归类决定（II）.doc

2. 2017 年废止的商品归类决定（II）.doc

海关总署

2017年9月11日

## 3. 综合法规

### 3.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7〕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号）的规定，经审定，“大中”等28艘中资“方便旗”船舶可享受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具体船舶清单见附件。

附件：第二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7年8月1日

###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予以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促进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有关决定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指税务机关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本规程规定，遵循公开、便捷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见附件1）。《登记证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 （二）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 （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 （四）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见附件2）；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实的，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纸质《登记证书》或者电子证书，证书编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取得《登记证书》的税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经调查确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3）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见附件 4）；
- （二）原《登记证书》；
-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对《登记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换发《登记证书》。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符合变更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 （二）《登记证书》。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终止情形属实的，予以终止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第十二条 省税务机关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宣布行政登记无效并公告。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发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当的，责令省税务机关纠正。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创新相关试点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推进。

第十五条 本规程施行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由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换发《登记证书》，具体时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参照本规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本规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式样）](#)

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

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

4. [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4 日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8 号

为促进我国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53 号）的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公告。

附件：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二批）](#)

2. [企业名称变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

###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未按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 1 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 6 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二、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

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核实纳税人该牌号规格卷烟的生产经营情况,计算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对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于收到申请后 2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 6 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三、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少缴消费税税款。

四、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

### 3.5.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欠税管理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国税办函(2017)108 号

广州、各地级市、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税务总局巡视整改工作,现将欠税方面的问题(税收征管不规范,存在欠税户数和金额逐年递增问题。截至 2017 年 5 月系统内 3.75 万户纳税人欠税 54.91 亿元)的整改要求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清理欠税工作,对原欠税企业清欠整改。各市国税局应立即摸查核实辖区内的欠税企业清单和欠税金额,制定清理欠税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开展清理欠税工作,并深入分析欠税户数和金额逐年递增问题产生的原因,查找日常欠税管理的问题,对所有欠税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欠税管理规定采取了措施。如:是否执行催缴、公告、以票控欠、欠税检查、税收保全、税收强制等。省国税局收入规划核算、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征管和科技发展、稽查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负责对各市国税局清理欠税工作的业务指导,收集本线条相关整改情况,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整改。

二、立即加强日常欠税管理,有效防范新欠产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强欠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66 号)的内容,加大日常欠税管理力度,严格控制产生新的欠税。一是加强申报审核,及时堵塞漏洞。二是严格执行催缴制度,建立欠税档案。三是坚持依法管控,加大清缴力度。严格执行缓交审批制度,坚持以欠抵退的办法,依法加收滞纳金,严格与纳税信用评定挂钩,加强欠税检查,严格执行欠税公告、实行以票控欠,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及时报送工作相关情况。各市国税局应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尽早完成欠税整改工作。分户分税种分项目统计欠税金额与 2017 年 5 月的比较情况(见附件:《清理欠税情况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将总体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清理欠税情况表》以文件附件形式,报送省国税局。

省国税局联系人:李春明,电话:020-38358209;

谭蜀鄂,电话:020-38358069。

附件:清理欠税情况表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 3.6.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指引（试行）》的公告公告(2017)10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引导我省出口退（免）税企业建立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出口退（免）税管理，防范出口骗税违法行为，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指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出口退（免）税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指引（试行）》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的有关要求，引导申请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建立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出口退（免）税风险，提高税法遵从度，避免因没有遵循税法可能遭受的财务损失、法律制裁，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出口退（免）税企业，是指适用出口退

（免）税政策的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应税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出口企业）。

第三条建立出口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目标：出口业务真实、操作合规；向税务机关报备基础信息准确；出口业务适用税收政策无误；出口退（免）税申报和备案单证资料齐全、规范；出口退（免）税申报及时、准确；出口退（免）税相关财务核算正确；主动配合出口退（免）税核查。

第四条完善的出口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以下内容：出口企业内部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风险自评标准及方法、专职机构与专职风险管理人员等。

第五条出口企业内部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出口退（免）税风险识别和评估。梳理本企业出口退（免）税业务流程，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影响程度进行识别和评估，确定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点。

（二）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和应对。建立出口退（免）税风险控制和应对机制，对可预见的风险采取对应措施，建立关键流程风险控制制度，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

（三）出口退（免）税风险信息沟通。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变化，加强出口退（免）税知识培训，保障风险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同时，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对发现的出口退（免）税问题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并采取应对措施。

（四）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改进。建立风险管理监督和改进机制，对风险控制活动进行持续监督，发现制度设计和日常运行缺陷，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并及时整改。

第六条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出口企业风险控制活动的保障手段，确保可以通过运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出口退（免）税业务风险控制提供支持。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记录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业务和风险控制活动全过程；保存出口退（免）税相关资料内容；出口业务准确适用退（免）税政策；识别出口退（免）税主要风险；控制出口退（免）税申报关键节点和确保申报准确性等。

申请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使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防范出口退（免）税风险。其他出口企业也可建

立和使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出口企业可通过采购、自行开发等方式，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制定风险自评标准及方法，定期对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风险控制目标是否实现，风险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是否完备、运行是否正常，企业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执行到位等。

第八条设置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专职机构与专职风险管理人员。出口企业按生产经营特点和出口退（免）税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风险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岗位的职责和权限，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科学有效，确保税务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九条申请管理类别为一类的出口企业应依据本指引建设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其他出口企业可参照本指引建设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第十条本指引作为税务机关评价出口企业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的参照。

第十一条本指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出口退（免）税业务关键流程及风险控制内容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8 月 23 日

### **3.7.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7)12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告》关于“对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省税务局确定本省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即办范围”的要求，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可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11 日

### **3.8. 关于发布《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公告公告(2017)11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广东省税务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税收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对税收执法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税收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各级执法主体（以下统称“税务机关”）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将本单位税收执法的主体、依据、范围、权限、内容、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向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

**第四条**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准确、便民原则。

**第五条**各级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接受上级税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指导。

### 第二章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行政执法公示的内容包括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税收执法事项。

#### （一）事前公开的税收执法事项包括：

1.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2. 权力和责任清单；
3. 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纳税人权利义务；
5. 税务行政许可目录及指南；
6.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文件及抽查事项清单；
7. 取消进户执法事项清单；
8.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 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等事项的办税指南、执法流程和相关流程图；
10. 委托代征资格信息；
11.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方式、途径；
12. 举报税收执法人员违纪违法的方式、途径；
13. 纳税人法律救济方式、途径和程序；
14. 需要依法事前公开的其他事项。

#### （二）事中公示的税收执法事项包括：

1. 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
2. 告知税务执法人员信息，以及相关事实、理由和执法依据；
3. 告知税务行政相对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回避、救济等法定权利和依法如实纳税、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等法定义务；
4. 办税服务厅等窗口工作人员的姓名、岗位工作信息、咨询电话等内容；

5. 定期定额户税款核定的初步结果；
6. 查验发票真伪信息；
7. 需要依法事中公示的其他事项。

**（三）事后公开的税收执法事项包括：**

1. 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2.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3. 定期定额户税款核定的定额和应纳税额情况；
4.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核定结果；
5. 欠税公告；
6. 非正常户认定结果；
7.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8. “双随机”抽查结果；
9.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纳税人名单；
10. 出口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结果为一类、四类的出口企业名单；
11. 税收个案批复信息；
12. 注销税务登记信息；
13.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信息；
14. 发票真伪鉴别结果；
15.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信息；
16. 需要依法事后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以下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示：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可以予以公开；

（二）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公示的。

**第三章** 公示的方式、程序及时限

**第八条** 税务机关要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公示方式，完善税收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等公示机制。

（一）**加强事前公开。**税务机关要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办公场所和办税服务厅的公示栏或电子显示设备等设施公开有关内容。

（二）**规范事中公示。**税务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时应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税收执法事项主动进行事中公示及告知说明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办税服务厅等服务窗口应清晰明确主动展示相关事中公示内容。

（三）**推动事后公开。**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执法结果信息，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办公场所和办税服务厅的公示栏或电子显示设备等设施进行执法结果公开。

（四）**完善公示平台。**税务机关应当以门户网站为主体，以办税服务厅公示栏或电子显示设备等设施为补充，探索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型媒体，结合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逐步建设完善执法公示平台，开展多方式、多渠道、多角度的执法公示。

**第九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分别制定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公示环节、依据、事项、期限、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十条**税务机关执法公示事项责任部门对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税务机关执法公示事项责任部门负责规范执法公示信息的采集、提供、审核、发布、更新、归档等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公示的期限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示。具体公示期限按照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的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目录清单执行。

**第十三条**税务机关应当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动态管理机制，因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颁布、修改或废止，税务机关执法职能调整或者执法人员岗位调整等原因引起行政执法公示事项或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四条**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后的行政执法决定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信息变更公示，并以醒目方式进行标注。标注内容包括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等决定的作出机关名称、决定文书号、作出日期等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行政相对人认为或有证据证明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指定人员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及时更正，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不予更正的，应在法定期限内告知行政相对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受理的税务机关无权处理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行政相对人。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公示场所通过意见栏、意见簿、监督卡等措施，广泛接收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税务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严格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规定，结合本省税收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各级执法主体（以下统称“税务机关”）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税收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登记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

文字记录包括税收执法文书、执法审批文书、工作报告、调查证据等书面记录，以及在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电子文书。

音像记录包括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的录音、录像、拍照、视频监控等记录。

**第四条** 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载体包括纸质、电子设备和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等。

**第五条** 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六条** 税务机关应根据执法需要，合理配备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记录设备。

**第七条** 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接受上级税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指导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人员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文书、音像等记录资料管理，充分发挥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监督作用。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建设，提高税收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 第二章 记录方式

**第十条** 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文字记录与音像记录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

**第十一条** 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税收执法文书的使用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纳税人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各类涉税资料，应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税收管理服务中的“免填单”事项，税务人员通过税收信息管理系统制作，经纳税人核对确认后由税务机关保存。

**第十二条** 开展现场执法音像记录时，应当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自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后停止。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采取音像记录，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有关人员在场的，应告知将进行音像记录。

税务机关在办税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实时记录的，应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

**第十四条** 对下列执法活动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一）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

（二）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

（三）其他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情况。

需音像记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范围按照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目录清单执行。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税收执法行为的证据；

（四）税务机关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税务机关现场送达执法文书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执法受阻等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所属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保证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对税收执法过程进行拍照、摄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税务机关不得限制。

### 第三章 记录要求

**第十九条**依申请启动税收执法程序的，登记立案环节应当记录申请、受理、补正的情况。

依职权启动税收执法程序的，登记立案环节应当记录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

**第二十条**调查取证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 （一）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的情况；
- （二）询问情况，包括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询问地点以及询问内容；
- （三）调取书证、物证的情况，包括按法定权限与程序调取和退还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所制作的执法文书；
- （四）检查存款账户的情况，包括按法定权限与程序所制作的执法文书；
- （五）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现场笔录、记录等资料；
- （六）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的情况；
- （七）勘验、鉴定或者专家评审情况；
- （八）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税务人员应进行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税务机关对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风险的税收事项通过电子公告、系统信息推送或纸质文书发放等形式进行提醒告知的，告知资料作为全过程记录进行保存。

**第二十三条**审查决定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 （一）承办人的处理意见及其事实理由、法律依据；
- （二）承办机构的审核情况；
- （三）审批决定意见。

需经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文字记录还应载明审核人员、审核意见或建议。

需经集体审议的，还应制作集体审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二十四条**法律规定需对税收执法决定说明理由的，还应在文书中载明税收执法处理决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的相关因素。

**第二十五条**送达执行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 （一）送达的情况；
- （二）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
-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执法文书直接送达的，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邮寄送达的，留存邮寄回执等凭据。

留置送达的，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并可进行音像记录。

公告送达的，应以文字或音像方式记录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

**第二十七条**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制作送达催告书，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金钱给付金额和方式、陈述权和申辩权，并记录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 第四章 记录资料管理

**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本机关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形成的文字、音像记录资料，移交档案部门进行存储、保管。

**第二十九条**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信息储存至本机关指定的存储器。

**第三十条**文字记录的保存期限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音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音像记录应与相关档案保存期限一致：

- （一）作为证据使用的；
- （二）当事人对行政执法行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 （三）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阻碍执法、妨害公务的；
- （四）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

**第三十二条**对现场执法音像资料，应当综合考虑部门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使用权限。

**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剪接、删改原始现场执法音像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像资料。

现场执法音像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保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公示场所通过意见栏、意见簿、监督卡等措施，广泛接收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税务机关应当对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税务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守住法律底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税收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各级税收执法主体（以下统称“税务机关”）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税务机关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由其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法制部门”）对决定的法定权限、法律依据、法定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活动。

税务机关稽查局审理部门对稽查案件的审理视为法制审核。

**第三条**税务机关法制部门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法制审核。税务机关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可以建立法制审核团队，必要时聘请法律顾问、专业人员参与审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将公职律师或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优先配置到法制部门。



**第四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税务机关联合开展的重大税收执法事项，可联合开展法制审核。法制审核通过后，分别作出执法决定。

**第六条**税务机关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接受上级税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法制审核的信息化水平。

##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八条**下列行政许可类事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依法举行听证后拟作出许可决定的；
- （二）存在争议的行政许可事项；
- （三）撤销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税务机关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九条**下列行政处罚类事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二）停止出口退税权的；
- （三）依法举行听证后拟作出处罚决定的；
- （四）情况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税务机关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十条**下列行政强制类事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重大、涉及金额较大的案件，需要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二）通知出境管理部门实施阻止出境的；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税务机关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十一条**下列行政征收类事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发生重大纳税争议的税款核定事项；
- （二）发生重大纳税争议的一般反避税调查调整案件；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税务机关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十二条**撤销已发生法律效力重大税收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三条**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按照现有的制度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四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执法工作需要，适当调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

**第十五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更新本单位的目录清单，梳理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细化范围，明确审核标准，向社会主动公开。

## 第三章 审核内容

**第十六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执法主体资格；
- （二）执法人员资格；
- （三）执法权限；
- （四）执法程序；
- （五）执法决定认定的事实、证据；

- (六) 执法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七) 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执法主体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必要时可以向承办部门和承办人员核实情况。

#### 第四章 审核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执法决定应当在集体审议或者审批前提请法制审核。

**第十九条** 重大执法决定提请法制审核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文书;
- (二) 拟作出的税收执法决定;
- (三) 执法部门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
- (四) 相关证据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鉴定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法制部门收到送审材料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受理范围的, 决定受理, 经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后, 制作受理文书, 告知执法部门; 决定不受理的, 将资料退回承办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法制部门对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进行审核后,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 (一) 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法律文书规范的, 提出审核通过意见;
- (二) 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将相关材料退回承办部门重新调查;
- (三) 认为执法程序违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退回承办部门重新处理;
- (四) 认为定性不准、适用依据不当的, 提出修正意见;
- (五) 认为超出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提出移送建议;
- (六) 其他认为需要纠正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法制审核一般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 应当经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延长, 但法制审核期限不得超过作出执法决定的法定时限。法律、法规、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对审核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法制审核通过的, 承办部门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处理。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 税务机关不得作出税收执法决定。

**第二十四条** 经法制审核, 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 承办部门应按照法制审核意见, 重新调查、处理或补充证据, 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重新提请法制审核。

**第二十五条** 承办部门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书面意见 3 个工作日内, 提请法制部门复审, 法制部门应认真听取承办部门的意见, 并出具重大执法决定复审意见, 交由承办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法制审核难以决断的重大疑难执法决定事项, 或经复审后, 法制部门与承办部门仍存在较大分歧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 法制部门应拟定初步的法制审核意见, 或列明法制部门与承办部门的分歧意见后, 按有关规定提请集体审议。

**第二十七条** 法制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卷宗的整理和归档, 并按照规定期限保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税务机关应当在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等公示场所通过意见栏、意见簿、监督卡等措施，广泛接收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税务机关应当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9月8日